

股票代號:4541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科高雄園區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10
其他議案.....	10
臨時動議.....	10
散會.....	10
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15
附件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6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七、「道德行為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八、「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九、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24
附件十、虧損撥補表.....	35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十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十八、「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十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附件二十、新任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	55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0
附錄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後).....	64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	69
附錄五：道德行為守則(修正後).....	74
附錄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76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	80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3
附錄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92
附錄十：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95
附錄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	99
附錄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2
附錄十三：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103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科高雄園區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謝永昌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6)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7)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8) 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9)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9) 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3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不分派 10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65201 號函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 億元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 億元。
2. 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買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證櫃債字第 10800114461 號函核發行 108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 億元。
3. 有關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6 頁）。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17 頁)。

第七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18 頁至第 20 頁)。

第八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21 頁至第 22 頁)。

第九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2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24 頁至第 34 頁)，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3 頁)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35 頁)。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項目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13,529,414 元分配現金，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紀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

使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將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5. 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
6.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今年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36 頁至第 37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第 38 頁至第 41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三(第 42 頁至第 43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四(第 44 頁至第 45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五(第 46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六(第 47 頁至第 49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七(第 50 頁至第 51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九案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八(第 52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屆滿，為配合法令規範及前述案由，擬於今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 6 席 (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選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
2.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九 (第 53 頁至第 54 頁)。
3.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營運策略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十 (第 55 頁)。
4.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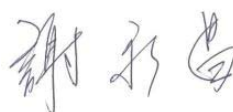
去年主要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及波音 737 MAX 機型停飛影響，屬於航太類產品的營業收入下降約 60.85%，惟在半導體相關零組件需求增加下，非航太類產品營業收入逆勢成長約 17.60%，所以公司 109 年營業收入較 108 年減少 43.13%；而公司前幾年致力於新型 LEAP 引擎與半導體設備相關零組件之開發、擴充產能或精進、建置 300M 鋼材之起落架產線以及發展各項特殊製程，致使屬於固定成本之折舊費用較前幾年增加；另公司在沒有實施裁員及減薪情形下，人事成本下降幅度僅約 18.89%，在主要固定成本下降幅度不及營收減少幅度下，致使毛利率大幅下降，雖然向經濟部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於 109 年度認列政府補貼收入 48,879 仟元，惟去年仍然為稅後淨損 77,141 仟元。

目前波音 737 MAX 機型在美國、歐洲、英國、加拿大等國家都陸續復飛，空中巴士訂單也開始回溫，惟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近期公佈之資訊，因國際航線縮減，截至今年 2 月全球已有超過 10,000 架商用客機封存中，估計 110 年底全球航空業僅能恢復到疫情前 33%~38% 的水準，另受多地疫情反彈及封禁政策持續等因素影響，全球航空業復甦面臨多重挑戰，預期 113 年左右才有望回到疫情爆發前的水準，惟目前約有 3,200 架窄體客機是在 89 年之前製造的，其機齡已超過 20 年，若石油價格上漲預計將刺激至少一波新型窄體客機交付量。

現狀本公司仍持續積極進行各項零件的開發與精進，以及取得或持續符合相關產品特殊製程的認證；除對外爭取更多業務機會(如工業相關零組件及航太起落架維修等等)，公司內部也持續推動人員學習成長教育，進而有效控管品質及成本，也期望達到活化人力資源和強化公司核心技能的目的。

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會持續關注經濟、環境、社會、員工關係、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議題，秉持誠信經營及努力不懈的精神以提升公司獲利及保障股東權益並達永續經營的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關心和支持。

董事長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 902,462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 1,586,789 仟元減少 684,327 仟元，營業收入減少 43.13%。109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838) 仟元，較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7,608 仟元，利益減少 146,446 仟元，淨利減少 216.6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586,789	902,462	(684,327)	-43.13%
營業成本	(1,289,676)	(876,423)	413,253	-32.04%
營業毛利	297,113	26,039	(271,074)	-91.24%
營業費用	(194,873)	(182,575)	12,298	-6.31%
營業淨利(損失)	102,240	(156,536)	(258,776)	-253.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72)	37,371	48,443	-437.53%
稅前淨利(損)	91,168	(119,165)	(210,333)	-230.7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310)	42,024	62,334	-306.91%
本期淨利	70,858	(77,141)	(147,999)	-208.8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50)	(1,697)	1,553	-4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608	(78,838)	(146,446)	-216.6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586,789	902,462	
	營業毛利	297,113	26,0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608	(78,8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7	(1.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9	(4.5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71	(23.14)
		稅前純益	13.12	(17.62)
	純益率(%)	4.47	(8.55)	
稅後每股盈餘(元)	1.02	(1.13)		

(四)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01,032	100,619
營業收入淨額(B)	1,586,789	902,462
(A)/(B)	6.37%	11.15%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確保」、「納期嚴守」、「價格合理」及「滿意客戶」的經營理念，持續推動各項短中長期之業務發展計劃，以求永續生存。

品質確保—安全第一、品質優先、發現問題立即反應，不得隱瞞。

納期嚴守—客戶訂單等供應鏈的如期如質如量交出成果。

價格合理—持續改善、成本精進、增進公司全球競爭力。

滿意客戶—各部門間溝通與團隊合作，同力掌控風險達成服務客戶導向。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9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掌握現有優質高發展性的客戶，提高重點產品的營收以提高獲利。
2. 準確掌握物料的需求及供應，避免過度採購，同時擴大各產線資源互相支援，縮短短單急單完成時程。
3. 持續品質改善的推動，以提升整體品質良率，防範未然及風險，掌握防止不良再發生。
4. 全面掌控及降低可控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損失。
5. 全力投入人才的培育，包括研發、品質、生產人員的技職能提升，以有效提升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航太產業

以引擎相關產品為最大宗，依據市場發展預估，空中巴士與波音兩家主要飛機供應商之主要產能都側重在單走客機，故策略上以單走道客機所使用之引擎相關零組件為主；另隨著起落架專線新廠落成，持續加速開發時程、開發特殊製程相關技術、精進改善、降低成本以提升競爭力，持續取得客戶訂單。

(二)精密機械產業

主要在半導體與光電設備產業部分與食品機械、生產自動化產業部分；此部分受整體景氣環境、國際經濟市場波動影響較大，唯有維持品質與交期，避免不必要的浪費，才能提高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收款外幣以美金為主，日幣為輔。雖然公司收款主要是以新台幣為主，但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過大，對本公司整體獲利仍稍微有影響，惟本公司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將重心放在本業上的發展，除對外需持續滿足客戶產能之需求，同時也會積極掌握開發新產品的時效，以有效增加營收。對內則需降低成本、開源節流、精進研發改善製程及生產效能，增加公司競爭力，強化自身的優勢，以達成客戶需求。

另外，近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相關環境若有變動，仍會謹慎評估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符合本公司營運要求。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竣事，業經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光雄



監察人：劉祝惠



監察人：蔡孟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110年4月17日；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105年度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8年度第一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年11月2日	108年10月18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率	年利率0%	固定利率0.78%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0年11月2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3年10月18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182,800,000元（1,828張）	600,000,000元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 券之金額	1.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 10,100,000元；共計轉換普通 股348,886股。 2. 已行使賣回權公司債金額 4,500,000元。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 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東權益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尚無重大影響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執行情形

年度	109 年
買回期數	第 2 次
買回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之期間	109.05.28~109.07.27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 12.36 元~每股 27.0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8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3,458,500 元
已辦理註銷之股份數量	68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以下略)。</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以下略)。</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u>應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以下略)。</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以下略)。</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以下略)。</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以下略)。</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以下略)。</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以下略)。</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以下略)。</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以下略)。</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以下略)。</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以下略)。</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八款略)</p>	<p>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八款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以下略）。</p> <p>（第三項略）</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以下略）。</p> <p>（第三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三款至第六款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三款至第六款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以下略）。</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項略）</p> <p><u>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以下略)。</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主動…(以下略)。</p>	<p>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主動…(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避免…(以下略)。</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避免…(以下略)。</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四條（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略)。</p>	<p>第四條（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五條（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以下略)。</p>	<p>第五條（公平交易）</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以下略)。</p>	<p>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以下略)。</p> <p>(第二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九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以下略)。</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第九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以下略)。</p> <p>(第二項至第三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以下略)。</p>	<p>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或其他員工，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以下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二條（施行）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若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若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規定。</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討論議案：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以下略)。</p> <p>(第八款至第九款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第三項至第五項略)</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討論議案：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以下略)。</p> <p>(第八款至第九款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u></p> <p>(第三項至第五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45 號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之外銷比例約為 37%，外銷係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顧客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儀器、機械設備及航空零組件，由於客製化程度高且航空技術之日新月異，導致存貨可能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又該公司存貨項目繁多且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考量存貨評價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並取得盤點日存貨明細與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報表資訊，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合理評價。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晟田科技(六)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2,703	7	\$	370,78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634,724	16		304,200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		28,729	1		44,1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406	-		9,3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7,047	4		376,69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9,693	-		1,6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5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375,470	9		298,714	7
1410	預付款項			10,489	-		11,0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01	-		2,0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5,827</u>	<u>37</u>		<u>1,418,705</u>	<u>3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107,800	52		2,264,275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401,053	10		392,784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542	-		7,1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9,588	1		28,7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50	-		8,9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98	-		1,2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39	-		6,96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82,170</u>	<u>63</u>		<u>2,710,243</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	<u>4,067,997</u>	<u>100</u>	\$	<u>4,128,948</u>	<u>100</u>

(續次頁)

晨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90,000	10	\$	17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60,000	2		-	-
2150	應付票據			6,828	-		23,183	1
2170	應付帳款			38,950	1		96,70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3,887	2		170,5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8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42	-		8,9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303,437	7		206,18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六)		749	-		4,6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83,493</u>	<u>22</u>		<u>699,04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600,000	15		778,877	1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41,627	13		454,568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6,588	10		386,451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9,965	-		32,7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8,180</u>	<u>38</u>		<u>1,652,652</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2,451,673</u>	<u>60</u>		<u>2,351,699</u>	<u>57</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三)		676,471	17		694,991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872,266	21		887,18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7,098	2		70,337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9,511)	-		124,737	3
3XXX	權益總計			<u>1,616,324</u>	<u>40</u>		<u>1,777,249</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067,997</u>	<u>100</u>	\$	<u>4,128,94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晨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902,462	100	\$	1,586,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 (二十一)	(876,423)	(97)	(1,289,676)	(81)
5900 營業毛利			26,039	3		297,113	19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7,994)	(3)	(35,443)	(2)
6200 管理費用		(53,962)	(6)	(58,3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619)	(11)	(101,03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575)	(20)	(194,873)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6,536)	(17)		102,24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631	1		7,6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9,106	9		11,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2,946)	(3)	(4,8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6,420)	(3)	(25,7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71	4	(11,072)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19,165)	(13)		91,168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42,024	4	(20,310)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7,141)	(9)	\$	70,85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21)	-	(\$	4,0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24	-		8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97)	-	(\$	3,2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38)	(9)	\$	67,608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13)		\$	1.02			
9850 稀釋		(\$	1.13)		\$	0.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股 權 其 他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u>108 年 度</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91,434	\$848,617	\$ 12,917	\$ 13,957	\$ 5,437	\$ 58,330	\$ 145,194	\$ -	\$ 1,775,886
本期淨利	-	-	-	-	-	-	70,858	-	70,8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50)	-	(3,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608	-	67,608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007	(12,007)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76,058)	-	(76,0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三)	3,557	6,961	(1,019)	314	-	-	-	9,8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94,991	\$855,578	\$ 12,917	\$ 12,938	\$ 5,751	\$ 70,337	\$ 124,737	\$ -	\$ 1,777,249
<u>109 年 度</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94,991	\$855,578	\$ 12,917	\$ 12,938	\$ 5,751	\$ 70,337	\$ 124,737	\$ -	\$ 1,777,249
本期淨損	-	-	-	-	-	-	(77,141)	-	(77,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97)	-	(1,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8,838)	-	(78,838)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761	(6,761)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	(48,649)	-	(48,64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77	(77)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	-	-	-	(33,438)	(33,438)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三)	(18,520)	(22,799)	7,881	-	-	-	33,438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76,471	\$832,779	\$ 20,875	\$ 12,861	\$ 5,751	\$ 77,098	(\$ 9,511)	\$ -	\$ 1,616,3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9,165)	\$ 91,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十九)		
債淨利益		-	(1,934)
折舊費用	六(四)(五) (二十一)	274,696	266,643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一)	7,032	8,295
利息費用	六(五)(二十)	26,420	25,77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631)	(7,695)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九)	(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5,451	(9,543)
應收票據		5,923	(1,449)
應收帳款		219,647	(43,917)
其他應收款		(8,002)	13,975
存貨		(76,756)	(11,734)
預付款項		586	(5,04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1)	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	20
應付帳款		(57,757)	(66,028)
其他應付款		(37,658)	(7,31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4)	(1,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912)	(4,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874	245,579
收取之利息		7,631	7,695
支付之利息		(22,889)	(18,981)
收取之所得稅		-	108
支付之所得稅		(2,884)	(21,5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732</u>	<u>212,831</u>

(續次頁)

晟田科技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30,524)	(\$ 180,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72,889)	(233,45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六)	(4,985)	(2,2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0)	(8,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794)	(1,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142)	(427,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15,000	19,4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60,000	(5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五)	-	600,000
買回公司債	六(二十五)	(1,064)	(313,38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58,440	161,3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55,452)	(160,48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9,506)	(8,8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8,649)	(76,05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三)	(33,4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331	172,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8,079)	(42,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782	413,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703	\$ 370,78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會計主管：曾資晏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9,327,000
加：民國 109 年稅後淨損	(77,141,148)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96,689)
期末累積虧損	(9,510,837)
待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9,510,837
彌補虧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負責人：謝永昌



經理人：黃寶文



主辦會計：曾資晏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二十二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監察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3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2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董事5~7人， 監察人2-3人 ，任期3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 或監察人 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為分散董事 及監察人 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2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二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及修訂獨立董事席次。
第十二條之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條文新增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立
第十四條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及監察人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九條之1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 監 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 監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 監 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 監 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字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法令規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四</u>條 略</p>	<p>第<u>五</u>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u>五</u>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4 項刪除。</p>	<p>第<u>六</u>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u>六</u>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u>七</u>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刪除監察人字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七</u>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u>八</u>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u>八</u>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u>九</u>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u>九</u>條 略</p>	<p>第<u>十</u>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u>十一</u>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法令規定，刪除本條。</p>
<p>第<u>十</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u>十二</u>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p>第<u>十一</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第<u>十三</u>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u>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u>十二</u>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u>十四</u>條 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u>十三</u>條 略</p>	<p>第<u>十五</u>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以下略。</p> <p>第三項略。</p> <p>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u>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一、選舉或解任董事。</p> <p>二、變更章程。</p> <p>三、<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p> <p>四、<u>公司</u>解散、合併、分割。</p> <p>五、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u>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討論。<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u></p>	<p>第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以下略。</p> <p>第三項略。</p> <p>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選舉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p> <p>二、變更章程。</p> <p>三、解散、合併、分割。</p> <p>四、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討論。</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略。</p>	<p>第六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項略。</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五項略。</p>	<p>第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四、五項略。</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刪除監察人字樣。</p>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下略)。</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以下略)。</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下略)。</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以下略)。</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一款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項略)</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下略)。</p> <p>(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六項略)</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u>依</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第二項略)</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下略)。</p> <p>(第四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第六項略)</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處分相關人員。</p> <p><u>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u>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者</u>，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u>並提</u>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最近期…(以下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以下略)。</p> <p>三、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以下略)。</p> <p>(第四項略)</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u>同意</u>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最近期…(以下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u>董事會</u>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以下略)。</p> <p>三、<u>已設立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以下略)。</p> <p>(第四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背書保證備查簿 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背書保證超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背書保證備查簿 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背書保證超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項至第七項略)	(第五項至第七項略)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項略)</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六、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六、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u>七、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六條及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p>	<p>第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u>、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四項略)</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四項略)</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六、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五項略)</p> <p>六、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u>各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u>各監察人</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u>七、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一條至第十四條)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廢止本規則。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3 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謝永昌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工專)模具科學士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九十五年 度傑出校友 2. 鎂家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逢昶機械(股)公司技術人員 4. 高雄私立大榮高中機械科助教	1.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丞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航太公會常務理事 4. 輕金屬協會副理事長	4,140,389
黃寶文	高雄私立大榮高級中學機械科	1. 鎂家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2. 逢昶機械(股)公司廠長 3. 高雄私立大榮高中機械科助教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708,250
黃堃宇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電子所 博士	1.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助理研 究員 2. 思源科技技術副理 3. 奇美電子(改名為群創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1.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兼發 言人 2. 資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15,00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3 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林伯祥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畢業	1. 律師高考及格 2. 三立電視(股)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3. 先進開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律政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0	是	因林伯祥先生其經驗極為豐富，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鍾文凱	1.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2. 國立台灣大學EMBA 會計研究所(第三屆)畢業 3. 國立台灣大學推廣部法律學分班第六期結業	1. 中華民國會計師 2. 內部稽核師 3.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公司發言人 4. 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	1.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2. 技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 豬博士動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杰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新竹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0	是	因鍾文凱先生其經驗極為豐富，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盧敬植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	1.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2. 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 3. 政大校務基金投資小組委員 4. 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5. 政大商學院信義不動產研究中心主任	1.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2. 櫃買中心富櫃 50 指數諮詢委員會委員	0	否	(不適用)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謝永昌	1.丞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航太公會常務理事 3.輕金屬協會副理事長
董事	黃堃宇	資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伯祥	1.律政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2.高雄五十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台灣智庫綜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 4.智富資產發展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5.金欣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鍾文凱	1.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2.技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豬博士動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杰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新竹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獨立董事	盧敬植	1.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 2.櫃買中心富櫃 50 指數諮詢委員會委員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Magnat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航太產業發動機機匣、起落架及次系統相關零組件。

(2) 無菌食品充填設備產業相關零組件。

(3) 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管路設備相關零組件。

(4) 工業用自動化精密傳動零組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2 規定，設置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

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前項當年度提撥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之1：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

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依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永昌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二、變更章程。

三、解散、合併、分割。

四、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延期在五日內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貳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客戶或主管機關要求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經雙方協議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參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個案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宜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

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本公司設有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員工，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董事會治理制度並提昇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參酌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應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若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宣布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仍

不足額時，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使得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得由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投票方式、唱名表決或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方式一，擇一行之。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由主席報告並紀錄之。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三、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四、主席之姓名。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議案：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之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給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應依本公司章程之授權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辦理事項應明確交付適當之單位或人員執行並追蹤管理，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參酌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

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司取得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司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對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或股份之讓受，其單筆或累計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進行。
- (二) 以財務調度及短期投資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國內外類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投資標的，依本公司權責劃分，授權相關部門處理。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額度及層級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四) 大陸投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五)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 (六) 本公司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授權層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本條前四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60%為限。個別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20%為限。
- 二、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 三、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該子公司之淨值為上限；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子公司之淨值之 200%為上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並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 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

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

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依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交易種類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避免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原則。對於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

第五條：權責劃分

一、部位統計

財務部門應考量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依需求編製外匯部位表，並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供交易執行人員作為考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參考依據。

二、交易執行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交易人員：
 1. 應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2.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決行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五) 確認人員：與金融機構確認交易合約之內容。

(六)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三、會計人員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依照主管機關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契約額度及停損點：

一、契約額度

(一)日常業務所需之避險性交易：

1. 匯率交易額度：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每季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2. 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核准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

(二)非上述目的之交易：須擬具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全部契約總額以佔最近三個月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二、停損點

公司於授權額度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過停損點時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第七條：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人員應定期編製衍生性商品部位表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內容須包括交易機構、商品種類、契約金額、到期日、幣別、未實現損益。

第八條：核決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匯率交易之核決權限如下表：

授權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00 萬以下(含)	US\$6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100 萬以上	US\$600 萬以上

避險性利率交易之核決權限如下表：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權限
總經理	新台幣 1 億元以下(含)
董事長	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第九條：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時限及公告標準，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本公司交易商品以前項限定之對象所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原則。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

五、作業風險

-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經法務單位核閱，以避免可能之法律風險。

第十一條：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處分相關人員。

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以下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若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已設立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申請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前，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文件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經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背書保證之風險評估

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之公司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背書保證備查簿

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超限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務單位應將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情形登載於備查簿，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至少每季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作成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要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由財務單位通知銀行辦理註銷程序後，並將註銷後背書保證相關證件等留存備查。
- 二、財務單位應將註銷後之背書保證等資訊，記錄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即時更新備查簿之相關資訊。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事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專用印鑑章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公告申報時限及公告標準，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母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程序處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定期取得每月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備查。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七、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六條及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放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一)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前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放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本公司辦理徵信工作。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

事項至少應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核決：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後，呈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保全：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國內債務人應提供同額之本票，國外債務人應提供借據或借款合同，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能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授信管理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持股50%以上，並有實質控制力的公司則不在此限。
- (二)擔保品之內容應考量是否需投以火險或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四、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完成前項保全作業後，即可進行撥款作業。

五、還款：

- (一)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及清償之本金，一併通知借款人於屆期清償。
- (二)查明借款人是否有擔保品設定抵質押，以決定應否辦理抵押塗銷或註銷相關債憑證。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再加上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等各項手續費。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時清償本息。
- 二、本公司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借款人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送法務單位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約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資金貸與公告申報時限及公告標準，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母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程序處理。
-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取得每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備查。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七、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7日)

身 份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謝永昌	4,140,389	6.12%
董事	黃寶文	3,708,250	5.48%
董事	黃堃宇	415,002	0.61%
獨立董事	林伯祥	0	0.00%
獨立董事	鍾文凱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8,263,641	12.21%
監察人	林光雄	341,993	0.51%
監察人	劉祝惠	295,023	0.44%
監察人	蔡孟凱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637,016	0.95%

- (1)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17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6,470,680 元，已發行股數 67,647,068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5,411,765 股。
-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541,176 股。

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03 月 30 日至 110 年 04 月 08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